

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0C1CC-BJFYK-250903)

招标文件

(第一包)

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3331458091@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3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OCICC-BJFYK-250903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	单位	总预算	备注
一包	手术无影灯	15	台	195 万元	/
二包	细胞分散仪	1	台	25 万元	/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3、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注册证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4、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3.8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3.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 1、领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
- 3、文件售价：¥0 元/包。谢绝邮寄。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

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10-30 10:00:00

开标时间： 2025-10-30 10:00:00

地 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新建路东段 2 号

联系方式：0917-3251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

联系方式：029-888525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李工

电 话：029-88852536 转 60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新建路东段2号 电 话：0917-3251241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楼西 联系人：邓工 李工 电 话：029-88852536
1.3.3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否
1.7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220万元；最高限价：220万元，其中一包195万元，二包25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2.1	投标保证金：无
13.1	投标有效期：120日历日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10-30 10:00:00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编号、标段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8.1	开标时间：2025-10-30 10:00:00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一包：手术无影灯、二包：细胞分散仪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提交</u>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u>10%</u>
32	质保期：自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

标 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同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如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电子版应为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

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

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造成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质量保证期

- 32.1 本此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设备到场安装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 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 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 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保函）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造成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

1.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

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注册证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出具非联合体承诺书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造成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5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响应	5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安装调试与验收及质保期内服务等5项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每一项根据响应情况得0~1分；
技术响应	1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清晰可辨识的相关图片、彩页等并标注页码，未标注页码的按负偏离计算)，由评标委员综合评审，每偏离一个▲项扣3分；非▲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为必须满足参数，不可偏离。 ①供应商应针对每项参数指标进行明确响应，响应内容禁止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指标。 ②所投产品的相关资料缺少或不全的。 如有以上两种情形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予扣分。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10分	1、所响应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8~10分。 2、所响应产品选型较为合理，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有“简单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4~7分。 3、选型配置不合理，产品功能较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3分。

质量 保证	15分	1、提供所投产品或生产厂家，第三方检验、评价、认证的产品性能、产品功能、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①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方案； ②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 ③以用户反馈意见表或评价书的形式提供投标产品运行评价，证明设备的性能稳定，使用效果。 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2022年1月至今在三甲医院的销售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
履约 能力	10分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五个方面）： 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明确，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 2、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
售 后 服 务	10分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根据上述五个内容响应情况在0~5分之间赋分； 2、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外出学习等），根据上述四个内容响应情况在0~5分。
节 能 环 保	2分	所投设备为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1分； 所选产品为环保产品（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1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		

选人。

备注：上述评审要点如存在重大缺漏项，投标响应无相关内容，该项得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X 项目合同（政府采购）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万元）		¥： （大写）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与设备有关的售后服务等，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及售后服务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等。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进口货物须提供口岸报税单、商检报告单，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比例：

1、产品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_____万元；

2、按合同到货期内产品到场，支付合同金额 30%_____万元；

3、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30%_____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_____万元。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运输：根据货物特性，由乙方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按交货期供货。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所供货物整体质保三年，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设备等。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技术服务

1、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中文）、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3、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1) 培训内容：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及其他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 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4) 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5) 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 乙方需配备一名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包含法定节假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品，确保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往返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无偿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验收报告，并作为付款依据。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5、验收标准：

(1) 按照合同约定与随同设备的装箱单进行清点核对，包括设备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

(2) 设备外观检查。查看设备外观是否有划痕、固定螺丝是否被开启过、

按键是否灵活、机器背面通风口有无灰尘、铭牌制作是否精致、是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示管理规定》的要求标示清楚。

(3) 开机检查。接通电源开机后检查机器运行状况，有无异常声响，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核对，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到达使用要求。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周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5%承担违约金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除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附后：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标通知书，乙方公司相关资质。

5、如签字人为法人，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签字人为授权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917-3251241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开户行：
账号：2603006609200023984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开展购置、试剂耗材配送服务等合作事宜，为确保合作过程廉洁公正，维护医院良好形象及公共利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疗卫生行业廉洁自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廉政合同各项条款，对乙方在合作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向乙方公开合作流程、标准及相关廉政要求，提供公平竞争环境，杜绝内部人员不正当干预。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4. 及时处理乙方反映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线索，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清晰准确的合作信息，保障合作公正透明，抵制甲方人员不合理要求。
2.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确保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标准，价格合理，资料真实完整。
3.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形式。
4. 主动配合甲方廉政监督，如实提供合作相关资料，定期开展内部自查自纠，防止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发生。

二、廉政承诺与禁止行为

1. 双方承诺在合作洽谈、签约、履行全过程秉持廉洁原则，不得利用职权或商业便利谋取私利、损害对方及公共利益。
2. 严禁双方人员在合作涉及的项目验收、款项结算等关键环节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确保结果客观公正。

三、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收受乙方财物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将依内部纪律严肃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相关合作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不予赔偿，乙方已交付财物、服务按违规所得依法处理。
2. 若乙方违反廉政条款行贿甲方人员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

损失、名誉损害赔偿、调查费用等；此外，乙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医院合作黑名单，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医院所有项目。

四、监督与争议解决

1.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巡查合作项目，受理举报投诉，举报信息严格保密。
2. 合同履行中发生廉政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正常执行。

五、合同效力与期限

1. 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主合同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且双方结清款项后失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 5、质保期限：自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
- 6、质量标准：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7、采购限价：一包 195 万元，二包 25 万元
- 8、付款方式：
 - 8.1、产品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
 - 8.2、按合同到货期内产品到场，支付合同金额 30%；
 - 8.3、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 8.4、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8.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	单位	总预算
一包	手术无影灯（带摄像系统）	1	台	195 万元
	手术无影灯	14		
二包	细胞分散仪	1	台	25 万元

一包：

（1）手术无影灯（带摄像系统）1 台

- ▲1、无影灯采用子母双灯式，母灯灯盘直径≥700mm，子灯灯盘直径≥60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2、无影灯灯头具有防撞拉环，母灯拉环≥4 个，子灯拉环≥3 个；（提供证明文件）
- 3、光源寿命：≥60000h；
- 4、光源技术：透镜反射光学系统；
- 5、LED 冷光源：模组化设计，可独立更换；
- ▲6、LED 光源数量：母灯≥85 个，子灯≥50 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7、无影灯要求使用寿命 ≥ 10 年；
- 8、弹簧臂旋转范围： $\geq 360^\circ$ ，灯头绕C臂旋转范围： $\geq 360^\circ$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9、弹簧臂调节角度：向下 $\geq 50^\circ$ ；向上 $\geq 45^\circ$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0、弹簧臂上下活动范围： $\geq 1100\text{mm}$ ；
- 11、超薄型灯头，双灯均符合DIN1946-4层流净化手术室感控要求；
- 12、灯盘内部材质：一体化金属材料；
- 13、灯头外壳及面板均为一体成型；
- 14、无影灯具备阴影补偿功能；
- 15、无影效果：标准深腔管内底部剩余照度 $\geq 98\%$ ；
- 16、在1m下最大照度：母灯 $\geq 160,000\text{Lux}$ ，子灯 $\geq 120,000\text{Lux}$ ；
- ▲17、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 ≥ 10 级可调；（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8、光柱深度：母灯 $\geq 1150\text{mm}$ ，子灯 ≥ 1350 ；
- 19、光斑直径：具备可调节功能，母灯 $\geq 180\text{mm}-300\text{mm}$ ，子灯 $\geq 160\text{mm}-250\text{mm}$ ；
- 20、光斑均匀性： $\geq 50\%$ ；
- 21、光斑的R13： ≥ 95 ；
- 22、无影灯具备腔镜模式，在无影灯中心位置具备MIS手术专用LED光源；
- ▲23、腔镜模式下LED光源数量：母灯 ≥ 15 颗，子灯 ≥ 8 颗；
- ▲24、腔镜模式照度：母灯 $\geq 7000\text{Lux}$ ；子灯 $\geq 4000\text{Lux}$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25、触控面板 ≥ 6 英寸；
- 26、可灭菌复用手柄 ≥ 2 个；
- 27、无影灯具有红外无线遥控器；
- 28、无影灯具备参数记忆功能，且参数记忆 ≥ 15 组；
- 29、具有光生物安全检测报告；
- 30、配置摄像头吊臂及摄像头，弹簧臂上下摆动 $\geq 48^\circ$ ；
- *31、摄像头有效像素 ≥ 800 万，光学变焦 ≥ 35 倍；**
- 32、医用显示器尺寸 ≥ 2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

（2）无影灯 14 台

- ▲1、无影灯采用子母双灯式，母灯灯盘直径 $\geq 700\text{mm}$ ，子灯灯盘直径 $\geq 600\text{mm}$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2、无影灯灯头具有防撞拉环，母灯拉环 ≥ 4 个，子灯拉环 ≥ 3 个；（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光源寿命： $\geq 60000\text{h}$ ；
- 4、光源技术：透镜反射光学系统；
- 5、LED冷光源：模组化设计，可独立更换；

- ▲6、LED 光源数量：母灯 ≥ 85 个，子灯 ≥ 50 个；（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7、无影灯要求使用寿命 ≥ 10 年；
- 8、弹簧臂旋转范围： $\geq 360^{\circ}$ ，灯头绕 C 臂旋转范围： $\geq 360^{\circ}$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9、弹簧臂调节角度：向下 $\geq 50^{\circ}$ ；向上 $\geq 45^{\circ}$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0、弹簧臂上下活动范围： $\geq 1100\text{mm}$ ；
- 11、超薄型灯头，双灯均符合 DIN1946-4 层流净化手术室感控要求；
- 12、灯盘内部材质：一体化金属材料；
- 13、灯头外壳及面板均为一体成型；
- 14、无影灯具备阴影补偿功能；
- 15、无影效果：标准深腔管内底部剩余照度 $\geq 98\%$ ；
- 16、在 1m 下最大照度：母灯 $\geq 160,000\text{Lux}$ ，子灯 $\geq 120,000\text{Lux}$ ；
- ▲17、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 ≥ 10 级可调；（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18、光柱深度：母灯 $\geq 1150\text{mm}$ ，子灯 ≥ 1350 ；
- 19、光斑直径：具备可调节功能，母灯 $\geq 180\text{mm}-300\text{mm}$ ，子灯 $\geq 160\text{mm}-250\text{mm}$ ；
- 20、无影灯具备腔镜模式，在无影灯中心位置具备 MIS 手术专用 LED 光源；
- ▲21、腔镜模式下 LED 光源数量：母灯 ≥ 15 颗，子灯 ≥ 8 颗；
- ▲22、腔镜模式照度：母灯 $\geq 7000\text{Lux}$ ；子灯 $\geq 4000\text{Lux}$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23、触控面板 ≥ 6 英寸；
- 24、可灭菌复用手柄 ≥ 2 个；
- 25、无影灯具有红外无线遥控器；
- 26、无影灯具备参数记忆功能，且参数记忆 ≥ 15 组；
- 27、具有光生物安全检测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OCICC-BJFYK-250903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包）（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注册证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出具非联合体承诺书；
- 10、其他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号）（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间：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及商务文件
- 8、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9、业绩一览表
- 10、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120 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OCICC-BJFYK-250903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COCICC-BJFYK-250903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序号	备品 备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OCICC-BJFYK-250903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OCICC-BJFYK-250903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OCICC-BJFYK-250903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			
	质保期内服务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数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

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 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其他文件

